

贵州人民出版社

旧时人物

JIUSHI
RENWU

廖国松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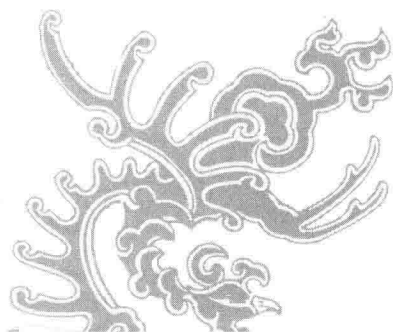


贵州人民出版社

旧时人物

JUSHI
RENWU

廖国松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时人物 / 廖国松著. — 贵阳 :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221-08942-7

I. ①旧… II. ①廖…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52365号

书 名 / 旧时人物
著 者 / 廖国松

责任编辑 / 谢丹华

装帧设计 / 曹琼德

出版发行 /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址邮编 /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550001

印 刷 / 贵阳经纬印刷厂

规 格 /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 170千字

印 张 / 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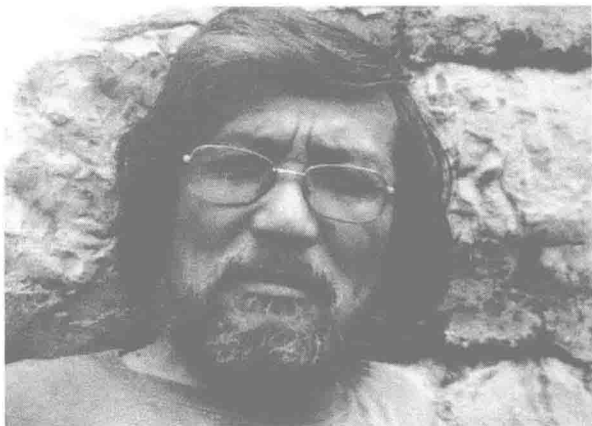
版 次 / 2010年12月第1版

印 次 /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221-08942-7

定 价 / 32.00元

本书由贵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出版



廖国松，笔名梅翁，老柏。1940年生，贵州江口人。长期从事公路勘测工作。1980年调入花溪编辑部。1998年调入贵阳市书画院。中学时代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并自学绘画。曾出版过诗集《彩色的波》，小说集《廖国松小说选》。其油画作品多次参加省内外展览，并被贵阳市美术馆、新加坡斯民艺苑收藏，系中国作协会员，贵州省美协会会员。曾任贵州省作协理事，《花溪》杂志副主编。

苍凉旧时月 (代序)/戴明贤

国松写出系列散文《旧时人物》的头几篇时，我们同在《花溪》编辑部。大家读了都觉得是好题材，应当继续写下去。后来我退休了，他也到画院去了，就不了解后来的进展情况。现在读到整本书稿，已是十多年过去，当年朝夕相处的同仁，也有几位成了旧时月光下渐行渐远的依稀背影。

我很爱读这类忆人叙事的记实散文，觉得远比小说生动精彩。经过小说家化合、想象、虚构而“塑造”出来的人物，较之生活中的真人，有点像歌唱大赛中美声与原生态的区别。“原生态”不求类型化、典型化，只是“个案”，于是“正因写实，转为新鲜”（鲁迅语）。国松的这部书，就是一组特立独行、迥不相犯的“个案”，让人惊叹大时代中小人物的命运，真比海上扁舟、风中败叶更加不测和无助。李白诗云：“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只是曾经照过此书人物的月色，也太苍凉了一点。我们过去把什么都视为“历史的必然”，是经不起深思的。人间万事，“偶然”的力量远远大过“必然”。近些年，这种“个案写作”与日俱增，它们必定会成为一种断代史研究的重要资源。

我比国松大几岁，但对“市井人物”的见闻不能望其项背。他的优势来自一段“大杂院生活”。大杂院是极其独特的中国文化现象。若干家身世各异、素昧平生的人因命运的摆布而住到一起，朝夕不离，穷年累月，构成一个不是家族胜似家族的群落，互助到无微不至，密切到无隐私之权。尤其是因战争、灾荒、改朝换代等社会巨变而形成的大杂院，那真是卧虎藏龙，秘辛渊藪。国松被命运推

入的这个环境，是他童年生活的炼狱，又是他作家生涯的宝窟。当年我就对他的这个百宝箱十分眼红，现在它果然炫耀在我面前，让我目不暇接了。比如那位敢在红色恐怖中为朋友撕大字报的季老者、兵痞管水员与“病西施”的生死婚恋、落魄而死红颜殉情的王道士、一吻而救活美女的黑二等等，个个是难得一遇的《无双谱》中奇人异事，竟都让国松碰上。用他着迷的古玩行话来说，大漏都让他捡了。

他母亲就是奇中之奇。老太太我见过几次，第一印象就是不同寻常。瘦削黝黑，眉眼鼻颊酷肖罗丹的那尊伏尔泰头像。不论她是一声不响在小板凳上坐着，或是端碗饭在用牙床极慢地研磨，直至独自躺在漆黑的石院里，我都确信见到了一位“历尽艰辛成大道”的智者。她身后留下的遗嘱证实这种感觉没错。国松曾向我讲过老人家自杀、佯狂、自己拔光全部牙齿、暗留遗嘱并多次修改等等超常行为，但都是“一句话新闻”，只有导语。这次读到书稿末篇，才知道了来龙去脉。犹记一九八五年五月，省里要组织一支小队伍去考察梵净山，环保、生物、摄影、绘画、文学各二人。文学找到我和李起超。我多年前去铜仁采访，听过此山如何神秘莫测的传闻，自然不能放过这适逢难遇的机会，不仅欣然接受，而且说服了本不想去的起超。行前为了什么事去找国松，老太太听说我要进梵净山，嘱咐我一定要做一件事：站在“万卷书”悬崖上，俯身对着万丈深谷唱歌，要大声唱，要用全身力气唱。她说：你会听见那声音一层一层往下落，一层一层往下落……还伸臂展掌，作出层层跌水之状，以加强这个建议的力量。“那年听说男人讨了小，我就上梵净山，站在万卷书悬岩上，对着万丈深渊大声唱，把一肚子气唱干净，不管那些香客老太婆围起看，以为我是疯子。”老人说。等到我们真站到了万卷书悬崖边，面临无底深谷，我却张不开嘴。我从来没有大声唱过歌。

起超倒是经常引吭高歌着走过机关大院，于是怂恿他来。他一鼓作气吼出半句，就“再而泄”了。回贵阳老太太没忘记，特意问起，我只好据实回答。她大为惋惜，说不行不行，要用力唱、放声唱，让声音一层一层落下去，一层一层落下去……又做起那个手势。我站在瘦小如孩子的老太太身边，唯有局促和惭愧。较诸她们这一代，我们已退化到孱弱无血性了。老太太的夫家就在梵净山下，过去山上庙宇不少，香火极盛，所以进山并不太难；建国后才开始荒凉，被人们视为畏途的。

国松聪颖多才艺，新诗、油画、唱歌、羽毛球都来得，后来又写小说散文。我曾怂恿他去画院，以油画为主，文学为次。我常是倘佯在山水之间，往往会有许许多多的回忆、联想和想象蜂拥而至，应接不暇，成为文学作品的酵母，供你从容展开；而成天与纸笔来稿相对，反而会趋于枯涸。钱钟书句：“寻诗争似诗寻我，伫兴追逋事不同。”就是说的这现象。当时他舍不得每天在编辑部与老搭档们海侃神聊的乐趣，犹豫不定；后来终于去了，果然“廖老伯”与后辈同行们玩得很快活，又画出不少新作。如今《旧时人物》又来锦上添花了。

国松相貌英俊，眼神锐利，外加一部美髯，真是得天独厚。只是个头矮些。一次他咬牙切齿说：就是吃了这几公分的亏喽！我问：高几公分又如何，要搬石头砸天？他悻悻然不吭声。须发开始变白时，与一位朋友邂逅于小巷，朋友说，哟，国松，有点像海明威嘞；国松说，老戴早几年就说过了。意思是人家后知后觉。

二〇〇九年大雪后一日写于适斋南窗之下

大姐 ————— 001

王进 ————— 007

兰柳丝 ————— 012

余老太 ————— 018

五姨 ————— 024

林三叔 ————— 030

李妈妈 ————— 036

何嫂 ————— 044

季老者 ————— 051

项班长 ————— 058

倪三爷 ————— 068

万四太与宏生 — 075

老杜 ————— 083

大石 ————— 091

刘二姐 ————— 101

陈家姐妹 ————— 108

王道人 ————— 116

黑二 ————— 125

何委员 ————— 132

舅父的遗产 ——— 138

小萍 ————— 141

玉祥 ————— 147

永刚 ————— 155

母亲和她的遗嘱 — 163

后记 ————— 176

大姐

我也弄不清这个大姐是何以叫出来的，据说是经过翻来覆去和转弯抹角的考证后，由亲戚中辈分大，而又年迈的老人们确认的。在我看来，大姐确乎是吃亏了，因为她比我母亲整整长十岁，却成了我们的大姐。我们开始呼唤她时总有些别扭，我不满六岁，大姐五十多岁，可以当我们的外婆了。大姐是抗战以后来到我们家的。那时我们全家刚从毕县迁回省城不久，因母亲临行时除了勤务兵王进，辞去了所有当差的，回到省城，家里缺少人手，亲戚们便把大姐给介绍来了。大姐是个能干的女人，烹调、缝纫、刺绣，乃至管家理财，无所不能。尽管年纪大了，又是一双小脚，但做起事来绝不亚于一般干练的中年妇女。因母亲从小与她亲密，深知她的德行。她一到我们家，母亲就把管家的担子交给她了。与她年纪相仿的大多数妇女相比，大姐是读过书的，按现在的水准，至少也是个初中文凭。在我的印象中，她只要一有空，不管在哪里，手中总是拿本书，而且几乎全是小说。她到我们家之前，《三国》《水浒》《西游》《聊斋》早读得滚瓜烂熟了。她刚来时，睡觉之前给我们说的全是那些书里的故事。后来，她读了我父亲买的一大堆武侠小说，诸如《蜀山剑侠传》《青城十九侠》《长眉真人传》等等当时流行的畅销小说。她读完一段就给我们讲一段，有那么一段时间，我们全家几乎成了“还珠楼主”迷。一到晚上，全家聚在一起，津津乐道的不是“三英二云”，就是“峨嵋七矮”，不是“绿袍老怪”，就是“赤城子”、“藏灵子”，以至于到了八十年代，国内的“金庸”热开始升温时，我脑子里依然认定，在武侠小说这个领域，还珠楼主的地位是不可动摇的。当我看了几部金庸的代表作后，不得不承认，这位新派武侠小说家确实有他的过人之处。但我从小滋生的还珠楼主情结始终难以了断，即便金庸的作品已被誉为“金学”，但我仍然认为，他的好些小说中的人物设计模式，都找得到还珠楼主的影子。有人说，不读

金庸的小说，是人生的一大憾事，而不读还珠楼主，又何尝不是一大憾事？可惜大姐读遍还珠楼主却未能来得及读金庸便去世了，这是后话……

后来我终于明白，大姐之所以对小说如此着迷，与她的身世有很大关系，她早年居孀，曾有一个儿子，听她的口气，她对他似乎怀有很深的怨恨，她告诉过我，她儿子在军阀部队里当过兵，本来，靠父亲的背景（大姐的男人年轻时，在本地也不是等闲之辈，此人与后来在北伐中举足轻重的何应钦、朱一民等人均有私交），他至少也可以混个一官半职的，但这小子不争气，是个阿混，吃喝嫖赌全沾。他父亲死不久，他也得了不治之症，死时不过二十来岁。我至今也弄不明白，大姐那样的家族，如何会一个可依靠的亲人也没有，以至于弄到寄人篱下的地步，读闲书以求得解脱，也是可以理解的了。我五岁到九岁，就是在大姐的武侠小说故事中泡大的。我从来没有想过，有那么一天，大姐会离我们而去。而这一天终于来到了，解放不久，我父亲因反革命罪被镇压，我们家失去了经济来源，我与妹妹落得与大姐相似的命运，寄养在姨母和舅父家，幸而我姑母刚生下我的三表弟，大姐总算有了落脚之地，被接到姑母家带孩子去了。从那以后，将近五年的时间，我很少有机会看到大姐，只是在春节到姑母家拜年时，才能看上她一面，自然也没有机会听她的武侠故事了。而在那段时间，我们家发生了一连串的事故，最严重的恐怕要算我母亲因精神失常而突然失踪了，直到过了差不多几年的时间，才打听到母亲早已被民政部门安排进了老残院，过安定日子去了。或许是大姐与我们家的缘分难以了结吧。大约是一九五五年左右，那时我大哥从交通学校毕业，已工作三年，按照长兄为父的古训，他不能让两个弟妹老是待在姨母舅父家里，他挑起了养育我与妹妹的担子，当时我上小学六年级，妹妹上二年级，大哥常年出差在外，母亲又杳无音讯，大家自然会想起大姐。由她来主持家务是再合适不过的了。要把大姐从姑母那里接出来，还经过一番周折，大哥好不容易说服了姑母，才得以将大姐还给了我们。

我们又重新与大姐生活在一起了，大哥每月交给大姐二十五元钱作为三个人的生活费，那时的生活很便宜，日子也还过得自在。大姐已是六十三岁的老人

了，背也弯了，头发也白了，但精神还是与过去一样鲜健，她炒的回锅肉还是那样好吃。那段时间，不只是大姐，也包括我自己，大概是我们这一生中过得最轻松最舒畅的时光了。大哥几乎每年都被评为先进生产者，还被提升为测量队长，并不像后来那样，因出身不好而受到歧视。但有一件事却让我与大姐郁郁不乐了好些日子，起因就是那部《蜀山剑侠传》。事情是这样的：当时正提倡社会主义新文化，而对流传在社会上的武侠神怪小说，虽未严加禁止，但已被视为封建文化糟粕正在受到舆论的谴责。这一状况，对于刚小学毕业的我与整天忙于家务的大姐，自然一无所知。但我大哥对此却格外关注，因为他清楚，尽管我们家几经辗转，但那部五十六本一套的《蜀山剑侠传》，依然完好地保存着，并且还作为枕边读物被大姐视为珍爱。那时大哥刚加入青年团不久，认为自己家里还保存《蜀山剑侠传》之类的书，至少是不合时宜的。于是一个月之内接连从外地写了好几封信给大姐和我，要求我们尽快将那部《蜀山剑侠传》付之一炬，或许是出于对大姐的尊重，他信中的语气相当委婉。接到第一封信时，我与大姐真舍不得将那部伴随了我们好多年的书投进火炉，只是在大哥不断来信的催促下，才不得已将它忍痛焚毁。可那是何等艰难的活儿呵，毕竟是五十六本一套的书呵。大姐只好每天早上烧火时依次烧去两本，而且总是在前一天，把第二天要烧的书匆匆翻它一遍。我没有看到大姐焚书的样子，因为她烧火时，我和妹妹都上学去了。但我想她在烧书时一定是很难受的。那二十多天的日子里，大姐的话很少，也不提烧书的事。多年之后，我们提及此事时，还禁不住感慨：幸而大姐当时忍痛割爱把书烧了，否则到了文化大革命，红卫兵抄家抄了出来，说不准连命都保不住呢。

大姐让我和妹妹重新感受到了近乎于母爱的温馨。但这样的日子并不长久，两年过后，她终于又不得已离开了我们，而且叫人难以启口的是，她的离去恰恰是由于母亲的归来。一九五七年秋天，我大哥终于打听到了母亲的下落，而民政部门也通过组织关系找到了我们，经过五年的分离，我们一家人又团聚在一起了。可是，母亲回来不到一个星期，我就明显地感到，比起十多年前，这个家并不像我想象中的那么和谐了。母亲与大姐似乎都处于某种尴尬的境地。母亲回

来，理所当然是一家之主，但可能是大哥不愿意让大姐一时感到难堪吧，依然让她主管家务。这样，无形中使母亲仿佛成了局外人似的，这当然会在她与大姐之间产生某些不愉快。当母亲为一点小事对大姐发脾气时，弄得我与妹妹真有些无所适从。

最后大姐她不得不离开这个本来就不属于她的家。她内心的悲苦可想而知，但她从未表现出来过，只是当她告诉我们，说她的一个多年不往来的侄儿要接她去为他管理家务时，我才从她那隐隐泪光的眼缝中看出那种难舍之情。母亲没有挽留大姐，这当然还有经济上的原因，母亲或许要为大哥的婚姻考虑，一个二十三四岁的青年，负担三口之家已经是相当沉重的了。大姐的离去，对于母亲，也可以说是一种无奈。临行时，母亲送了一双布鞋给大姐，那可不是一件普通的礼品，那是母亲在老残院时，自食其力一针一线亲手做出来的。

大姐的那个侄儿姓李，大姐叫他老三。他的家离我们很近，大姐到了他家后，只要有空，总是来陪母亲聊聊天，似乎她与母亲之间就从未发生过什么。母亲每次留她下来吃饭，她都婉言回绝了，没什么别的原因，她得回去给老三做饭。我隐隐感觉到，与我们家相比，大姐的新家并没有给她带来更多的欢愉。老三患有严重的肺气肿，他本来有个日本老婆，解放前夕带着孩子回日本去了。从大姐的口中知道，那是一个性情古怪的人，只有大姐这样秉性的人才有可能与之相处。大姐读小说的嗜好依然如故，不过，已经没有武侠小说可读了。幸而她对新小说一样有浓厚的兴趣，她从我这里借去的小说中，我记得的就有《敌后武工队》《野火春风斗古城》《红旗谱》《烈火金刚》等等，有时连外国小说她也看，譬如大仲马的《三个火枪手》，还是四十年代伍光剑翻译的一个老版本。随着年纪增大，视力衰退，大姐借书的次数越来越少了。有一次，当我们偶尔提及《蜀山剑侠传》时，她表现出一种难言的伤感，说那是一部奇书，可惜再看不到了。到了“文革”时期，我们便很少看到大姐了，有几次给我留下的印象特别深，一次是在红卫兵造反时，她为母亲的处境放心不下，特地来看看，她说她隔壁一家姓孙的被红卫兵抄家出了人命，见我们家没出什么大事，才放心走了。再



一次是一九七六年九月，她气喘吁吁跑来告诉母亲，说她买菜时才听人说，江青被抓起来了。母亲慌忙制止她，叫她别道听途说，说错了可是要掉脑袋的，你一个快八十的人，犯不着惹这等杀身之祸，她竟吓得连连称诺。事隔半年，大姐又来看母亲，那天母亲不在，只有我一个人在家。看见她那副坐立不安的神态，我问她有什么事，磨蹭了好一会儿她才说，她是来找母亲借钱的。她说老三的肺气肿又发了，住了三个月的医院还不见好，她托人找了个偏方，捡两副药还差三块钱。我把钱递给大姐，她说过两天就还，我说不必还了，大姐不住地摇头说：要还的，要还的。出门时，我一直目送她那飘摇的身影消失在人群之中。那一瞬间我突然发现，何以这么多年来，我就从来没有看见大姐病过一次？抑或她病了不吱声也未可知。

随着“四人帮”的倒台，国内的文化氛围宽松起来，连武侠小说也开禁了。朋友弄到了一部金庸的《书剑恩仇录》，好多年没读武侠小说，真有恍若隔世之感。读后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想把书送去给大姐看。大姐好久没来了，朋友又催

着还书，我只好带着书上门去找她。大姐住在公园南路一幢木房的二楼，我从来没上去过，那还是多年前路过时，母亲指给我看的。当我来到楼上，却见木门紧锁，从门缝中往里看，除了几件简陋的家具，屋内空无一人。我向住在楼下的人打听，一个五十多岁的女人告诉我，说大姐已经去世两个多月了，还说大姐死前一直病卧在床没人照应，居民委员来送救济款时，才发现她已经断气好几天了。我问起老三，那女人说老三半年前就死了。我没有再说一句话，夹着那部《书剑恩仇录》，怏怏地回到家中，我没有把大姐的死告诉母亲。



王 进

王进是我家的勤务兵，说实话，第一次看见他时，我真不敢相信，父亲怎么会挑上这样一位勤务兵的。在一个五岁孩子的印象中，他简直跟故事中的丑八怪差不多：虽然那时他不过二十七八岁，给人的感觉就像是一个饱经风霜的小老头。脸上的皮肤仿佛一张皱不溜秋的诗，嘴巴收缩成一个小小的疙瘩，最让人难以容忍的是，他有一只眼睛竟然是瞎的。而且，说起话来，声音总带女人腔。我不知道父亲这个勤务兵的容貌，是否会影响他那一县之长的形象。在我的印象中，父亲似乎对此不太在乎，有时出门也把王进带上。而且，王进并不像其他勤务兵，走到哪里都挎着沉甸甸的盒子枪，除了因为他腿长，打起绑腿稍有些精神外，实在看不出一点军人气概。我听见有人背地里挖苦他，说他那副样儿，就是给他配备一杆盒子枪，说不准走进哪条小街小巷，随便什么人也可以把他的枪给下了。而事实上，说他是勤务兵，还不如说他是仆人更恰当些。因为大多时间，他操劳的，都是我们家日常生活中的一些杂务，诸如采购油盐柴米菜蔬瓜果，或者请大夫、找裁缝乃至请客送礼等等，开始只是跑跑腿，到了后来，差不多成了半个管家。许多年后，在一次与母亲的闲谈中我才知道，当初挑中王进的，并不是父亲，而是母亲。为了这事，还引来一些流言蜚语。父亲刚到桃县上任时，母亲想要找一个管家的勤务兵，正好当时县里抓了一批壮丁，父亲要母亲自己去挑选，当母亲在两百多个壮丁中选王进时，在场的人惊呆了。选一个瞎子当勤务兵，对于一个县长太太，实在是太有失体面了。但母亲对众多的指责毫不在意，仍然坚持要留下王进。按她的说法，她看中王进的，正是他是个独眼龙，她的见解非常可笑：丑的人老实，靠得住。第一件事就与我有关，说王进是我的救命恩人一点也不为过。事情是这样的：一位叫刘万的勤务兵因与我父亲有怨，一日，趁父亲外出，将我带出城外，据他后来说，他打算把我交给云台山的土匪，然

后再向我父亲索取赎金。哪知离城不到五里路，正好碰上外出公差归来的王进，刘万被拦了回来，后来大家谈及此事时，都感到有些不解，就王进平时那一身武艺，怎么说也敌不过刘万，况且后者还带着盒子枪哩，但王进还是将那家伙挟持回来了。对于此事，由于那时我年纪小，没留下什么记忆，都是后来听大人讲的。加上王进平时干的都是一些不起眼的家务琐事，他本人又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在我儿时的记忆中，似乎没有留下什么特别精彩的故事。印象颇深的，倒是王进那一双长腿，跑起来叫人两耳生风。我之所以这么说，那是因为好几次日本飞机来轰炸时，背着我跑警报的都是王进，扑在他背上那种心惊胆战且又安全实在的感觉，真叫我终生难忘。抗战胜利后，由于官场上的碾压，当专员的父亲下了台，只身到南京去另谋它职，我们也举家迁回省城。临行时，母亲辞掉了所有的仆人，唯独把王进带在身边。这次连我父亲也反对了，说在省城亲戚多得很，何愁找不到一个可靠的勤务兵。但母亲就是不答应，父亲拗不过她，只得将王进留了下来，后来的事情证明，母亲的决断是正确的。

那是在一九四八年秋天一个早上，我已在离家不远的师范小学上一年级。由于母亲的不慎，把电线开关弄到火盆里，引起了一场大火，当时家里除了母亲和三岁的妹妹，还有在我们家管理家务的一个我们唤作大姐的孤寡女人。火势很快就蔓延开来，可笑的是，当滚滚浓烟冲到半空时，我和几个同学还在学校的操场上，对着不远的火光嘻嘻哈哈看热闹。中午回到家，才发觉大火烧的是自家的房子。那景况够惨的了，除了一台老式留声机，什么东西也没有救出来。母亲倒很达观，说只要人救出来就算是幸运的了。这时我才知道，当火苗窜到三楼时，我妹妹还睡在二楼的小房间里。母亲和大姐急得在院子里淌眼泪，幸亏买菜回来的王进赶到，冒着烈焰冲上楼去，把妹妹抱了下来。是他救了我家的第二条命。

屋子烧毁之后，我们全家只好寄住在舅父家。由于当时国统区发生恶性通货膨胀，连我们这样的家庭的开支也感到拮据。母亲不得不忍疼将王进推荐给舅父家当差，舅父舅母求之不得，因为他们对王进的口碑早有所闻。王进离开我们家后，尽管同住在一所院子，比起过去，与我们见面的机会少了，不过，至少一个